

证券代码：872633

证券简称：云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目的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4.05元/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960,000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3,2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3,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8%，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12,966,609.60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